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通過電子投票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並在此條件規限下，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Kerry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且不再使用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所載註冊日期起生效；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為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之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必須的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作出所有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措施。

2.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改章程，以及採納新章程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為了建議修改章程及採納新章程或使之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必須的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作出所有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措施。

3. 「動議

- (a) 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公司細則；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為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公司細則或使之生效而按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必須的情況，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交付及提交所有有關文件，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作出所有安排，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或措施。

承董事會命
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

公司總部及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葵涌
永基路55號
嘉里貨運中心16樓

附註：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者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線上參與電子投票系統(如適用)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
2. 所有登記股東將可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參加股東特別大會。電子投票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其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3. 凡有權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只會獲提供一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投票者。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所提供的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636>)進行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通過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或公布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而本公司會於本公司網站www.kl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大會的延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OOI Bee T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ln.com)上刊載。